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朱正益
電話：037-559196
傳真：037-559215
電子信箱：cheny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166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申請成立「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並復台端等109年7月31日申請函。
- 二、本案係屬「擬定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(貨物轉運中心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案之「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」為擬辦重劃範圍。
- 三、旨揭籌備會申請成立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代表人為林□成君。

正本：林□成君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
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地政處

電子202008檢閱記



1095707035